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  
號

承辦人：吳俊毅

電話：(02)23165300#6882

傳真：(02)23700415

電子信箱：elviswu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101500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進一步提升各機關網站親和性及易用性，導入開放源碼理念，並配合本會108年12月6日函頒之「政府數位服務指引」，落實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設計，爰修正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內容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及其修正總說明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資訊處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(均含附件)